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2357号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力源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力源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力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力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力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力源科技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薇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炼 

报告日期：2022年4月19日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67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9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118.25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339.00 万元（含189.00万增值税）后，余额 21,779.25 万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721899991013000025734	3,938.73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	201000275907609	1,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706470	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3050163712700001282	4,000.00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支行	1186831852000036	4,840.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202209747	5,000.00
合计		21,779.25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27.7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40.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 [2021]4152 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149.4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49.40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07.06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298.1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支行	1186831852000036	募集资金专户	49,381,205.3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202209747	募集资金专户	3,600,649.43	-
合计			52,981,854.73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721899991013000025734 账户、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原支行 201000275907609 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706470 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3050163712700001282 账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35.6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 290.97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5026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2,500 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力源环保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

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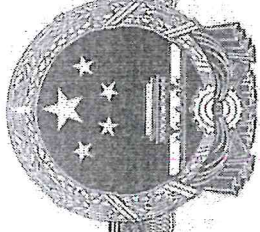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49.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12,149.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2,145.61	-2,854.39	42.91%	2023 年 2 月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40.52	4,840.52	4,840.52	-	-4,840.52	0.00%	2023 年 2 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3.79	3.79[注]	100.04%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840.52	19,840.52	19,840.52	12,149.40	-7,691.12	61.24%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合计		19,840.52	19,840.52	19,840.52	12,149.40	-7,691.12	61.2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在利息收入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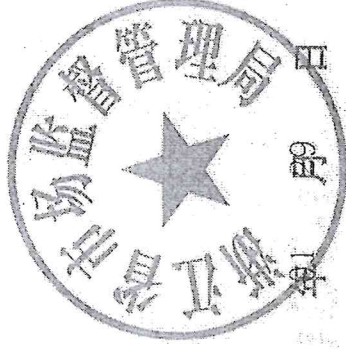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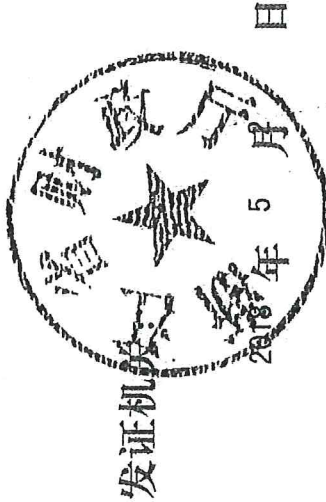
2022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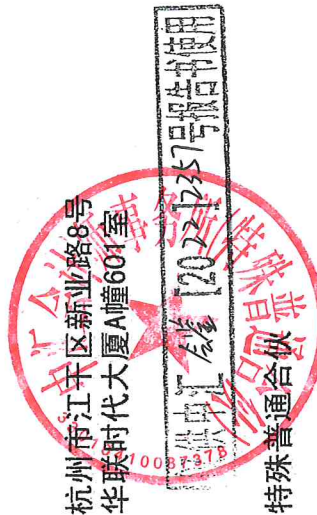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 (2013) 54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姓名 于薇薇
 Full name 于薇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1-20
 Date of birth 1984-01-20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10523198401201028
 Identity card No 10523198401201028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Date of Issuance

310000069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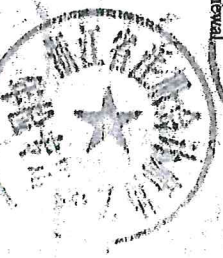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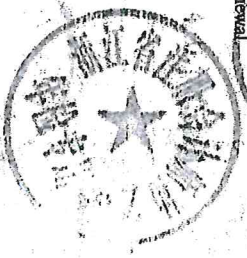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01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07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刘栋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4-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8704064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